

## 红毛丹果法典标准

### (CODEX STAN 246-2005)

####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无患子科 (*Sapindaceae*), *Nephelium lappaceum* L.属的红毛丹果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红毛丹果。

#### 2. 质量相关规定

#####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产品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的要求外, 所有等级红毛丹果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产品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及其对产品整体外观造成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外观新鲜;
- 无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害;

##### 2.1.1 红毛丹果的生长和状态必须达到:

- 经得起搬运;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的品质状态。

##### 2.2 分级

红毛丹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2.2.1 “特”级

本等级红毛丹果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轻微表皮缺陷外, 不应有其他缺陷。

##### 2.2.2 一级

本等级红毛丹果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性。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有下列轻微表皮缺陷:

- 轻微形状缺陷；
- 轻微表皮缺陷不超过总面积的5%，不包括spinterns；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 2.2.3 二级

本等级红毛丹果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红毛丹果存在下列轻微表皮缺陷：

- 外形上的缺陷；
- 表皮缺陷不超过总面积的10%，不包括spinterns；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 3. 规格等级

按每 kg 水果的重量定规格。有两种形式：分别按单果和按束定级；规格见下表：

**表 1**  
按单果定红毛丹果的规格

规格代码	每个果的重量 (g)	每 kg 果的数量
1	> 43	< 23
2	38 - 43	23 - 26
3	33 - 37	27 - 30
4	29 - 32	31 - 34
5	25 - 28	35 - 40
6	18 - 24	41 - 50

**表 2**  
按束定红毛丹果的规格

规格代码	每 kg 果的数量
1	< 29
2	29 - 34
3	35 - 40
4	41 - 45

##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 4.1 质量容许范围

####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红毛丹果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除上述规定外，在成束红毛丹果的每个包装内还允许在数量或重量上存在 10% 的偏差。

####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红毛丹果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除上述规定外，在成束红毛丹果的每个包装内还允许在数量或重量上存在 10% 的偏差。

####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红毛丹果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明显的劣质或任何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除上述规定外，在成束红毛丹果的每个包装内还允许在数量或重量上存在 10% 的偏差。

###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或包装形式而言，允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红毛丹果略高于和/或低于包装上的规格规定。

## 5. 外观规定

###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所含红毛丹果应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规格和颜色应一致。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代表性。

### 5.2 包装

红毛丹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恰当的保护。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sup>1</sup>、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允许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

<sup>1</sup> 对本标准而言，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红毛丹果应按照《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红毛丹果的适宜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 5.3 外观

红毛丹果可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5.3.1 单果

这种情况下，应该在第一节去蒂，其最大长度不能超过果实顶端 5cm。

### 5.3.2 束果

每一束果都应无叶子并有多枝，每枝至少有 2 个红毛丹果。每枝的茎长从最高的果实处量起不能超过 20cm。

## 6. 标识或标签

###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sup>2</sup>。

---

<sup>2</sup>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或商业类型（可选项）。

###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和
- 净重（可选项）。

###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